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5 年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2015 年
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慎和详细了解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，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要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避免类似事项发生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2015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、2015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签字页)

邵磊 刘艳 李斌

